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 資賦優異類複審注意事項

- 1. 複審參賽者需於 109 年 4 月 6 日 (星期一)至 109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三)將實物作品以郵寄方式(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至複審地點(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,地址: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。
- 2. 作品說明部分以<u>直式規格</u>固定在一塊硬式展示板上 B1 (707 mm × 1000 mm),當日自行攜帶至複審地點。
- 3. 請檢附一張寄送內容說明,承辦單位收到作品將會進行點收,以免 教具寄送時發生遺漏或遺失。為避免作品移動時損壞,請自行加裝 保護措施。
- 4. 複審日期訂於 109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9:30,請各組參賽 作品之作者(限申請人及列名共同作者)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 對相關之提問。(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相關權利)
- 每組請準備10分鐘作品發表說明,及5分鐘由評審提問(現場由專人按鈴計時)。
- 6. 各組至複審地點之時間會以公文另行通知。
- 7. 參賽人員當日午餐請自理。
- 複審需要使用電腦、平板進行發表之參賽組別,請自行攜帶相關設備,本單位不另行提供。
- 9.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,以承辦單位(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 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、國教署網站公告為主。